

# Jiujiuwang F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久久王食品国际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7)

###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21年2月18日採納)

#### 釋義

1. 就此等職權範圍(「**本職權範圍**」)而言：

**風險管理委員會**指根據就此等職權範圍第2條經董事會決議案成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定義見下文)。

**財務總監**指董事會不時委任負責管理財務的本公司高級職員。

**本公司**指久久王食品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就其於聯交所首次上市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或其最近期年度報告所述的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任何其他本公司高級職員。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組成

2.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2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案成立。

## 成員

3.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董事當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5. 公司秘書須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秘書。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秘書。

## 會議次數及召開會議

6. 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會議於有需要時或風險委員會主席要求召開。
7. 任何會議的通知須於任何有關會議舉行前至少2天發出，除非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知。不論發出通知期限的長短，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須被視為有關成員豁免所需的通知期。會議議程連同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達至全體成員，並至少在計劃舉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日期的1天前(或其成員協定的其他期限內)送達。會議議程連同會議文件可為紙本文件或電子文件，且可以郵寄、電郵或成員可接收的任何其他傳遞方式送達。
8.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只要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可在會議中彼此聆聽及通話，則成員可親身或透過電話(或其他類似通訊器材)出席會議。在此等情況下，出席會議的人士須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計入法定人數且有權投票。
9. 每名成員均有一票。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須由出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數通過。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上通過者無異。

10.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料，以便風險管理委員會能夠作出知情決定。高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倘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要求較高級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更多的資料，則相關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應作額外必要查詢。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各成員應有自行聯絡高級管理層的獨立途徑。

## 授權

11. 風險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風險管理委員會獲授權可向任何僱員及所有僱員索取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應就此配合風險管理委員會所作任何要求。
12. 風險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獲取外部獨立專業意見，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全權負責就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任何外聘人士設立遴選標準、進行甄選、委任及制定職權範圍。

## 職責

13.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提高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及企業管治；
  - (b) 評估本公司運營可能面臨的最新制裁相關風險；
  - (c) 制定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檢討及就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以及財務政策提供意見；
  - (e) 制定風險水平、風險偏好及相關資源分配，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就影響本集團風險狀況或風險的重大決策提供意見，並給予有關董事認為適當的意見；

- (g)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重大融資方案及資金管理方案的意見；
- (h) 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方法並批准其流程及程序主要因素的改變或改進；
- (i) 審閱並向董事會報告已識別的主要風險、風險登記冊及相關減低風險措施(包括危機管理)；
- (j) 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就其如此行事能力有法律或監管限制(例如因監管規定而作出限制披露)；
- (k) 向董事會提供不遜於每年更新的報告；及
- (l) 按董事會不時指示進行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 匯報程序

- 14.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須由公司秘書保存，且該等會議記錄須於任何董事給予合理通知後的任何合理時間內可供查閱。
- 15.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須就風險管理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及其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所表達的異議。會議記錄草擬本及定稿應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記錄。
- 16. 在不違背本職權範圍所列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原則下，風險管理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須令董事會全面知悉其作出的決定及提出的推薦建議，除非其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 職權範圍可供查閱

- 17. 風險管理委員會須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用作公司通訊的官方網站上公開本職權範圍。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